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8)

關連交易

該等採礦服務採購協議

該等採礦服務採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ZV（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公開招標與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訂立該等採礦服務採購協議，據此，附屬公司ZV將於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生產階段向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採購露天採礦中的剝採和開採工作，總合約價格為14,900,664,000堅戈（含稅）（相當於約227.0百萬港元）。該等採礦服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6年1月6日

訂約方 : 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附屬公司ZV（作為買方）。

主題事項 : 於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生產階段向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採購露天採礦中的剝採和開採工作

協議期限 : 自該等採礦服務採購協議生效日起計457日，或直至結算日止。該期限應包括提供所需採礦服務的服務期，以及進行檢查及結算所需時間。

服務期	: 該等採礦服務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計365日。
總合約價格	: 14,900,664,000堅戈 (相當於約227.0百萬港元)，包含與簽署及履行該等採礦服務採購協議相關的所有成本，如預算編製、差旅津貼、所有稅項、扣款及其他開支。
	如因市場變動導致爆炸物及柴油價格波動超過10%，合約價格可根據價格差額以及爆炸物及柴油實際消耗量予以調整，須經供應商及買方磋商。
	如根據該等採礦服務採購協議的工作範圍內任何分項需要額外服務，則應透過補充協議調整相應增加的合約價格。所提供之總服務量不得超過19百萬噸，總合約價格不得超過17,918,520,000堅戈 (相當於約272.9百萬港元)。
履約保證	: 供應商應以按金形式提供履約保證，並於簽署該等採礦服務採購協議後十(10)個工作日內轉交買方。
付款期限	: 供應商須不遲於下個月第5日向買方提交中期付款申請。買方須於十四(14)個工作日內核實申請，並向供應商支付相關月份內實際完成工程價值之97% (百分之九十七) 的款項。
	合約價格餘下3% (百分之三) 須保留作為保留金 (保固金)。
	於工程完工後翌年2月進行的年度最終結算完成後20日內，買方須向供應商一次性支付保留金餘額，且不計利息。
合約生效條件	: 該等採礦服務採購協議應於下列情況生效： (1) 供應商支付履約保證金； (2) 買方獲得獨立股東對該等採礦服務採購協議的批准。

釐定合約價格的依據

就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提供的採礦服務的合約價格乃由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透過哈薩克斯坦政府營運的公開招標系統提交，其為附屬公司ZV所獲的最低價格，並低於附屬公司ZV於公開招標系統所設定的基準價格。如需提供額外服務，此釐定依據亦適用於總合約價格。

基準價格由附屬公司ZV參考2025年採購有關服務的綜合市場單價後釐定，已計及哈薩克斯坦於2026年生效的增值稅率由12%調升至16%的影響，並反映自2025年起人民幣兌堅戈匯率上升導致的預期外匯變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於通函）認為，該等採礦服務採購協議的合約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鐵建透過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土香港及中鐵建國投）合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中土香港及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均為CCECC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兩者各自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該等採礦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採礦服務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中土香港及中鐵建國投為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4%，故中土香港及中鐵建國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採礦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放棄投贊成票。除中土香港及中鐵建國投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該等採礦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陳克琴女士為中鐵建國投的礦業總監，故彼須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紮根於哈薩克斯坦的鎢礦公司，專注於開發巴庫塔鎢礦。巴庫塔鎢礦項目位於阿拉木圖州Yenbekshikazakh區，可從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和連接哈薩克斯坦與中國的霍爾果斯口岸經國道前往。此外，連接霍爾果斯與阿拉木圖的鐵路位於巴庫塔鎢礦項目以北約20公里處，預計產品能順利運輸。本集團巴庫塔鎢礦項目亦有現成且可負擔的水電供應。

有關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的資料

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為CCECC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主要從事開發哈薩克斯坦的基建工程承包市場。

有關附屬公司ZV的資料

附屬公司ZV為一家於2014年7月31日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登記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附屬公司AK持有97%的股權。附屬公司AK為一家於2011年12月28日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登記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本公司持有99.99%的股權。附屬公司ZV的主要業務為執行巴庫塔鎢礦項目。

訂立該等採礦服務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在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生產階段，本集團外包部分採礦服務並根據由第三方選出的四名專家及本公司代表組成的委員會進行的評估及甄選程序，通過公開招標甄選供應商，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業務需求、所收取的合約價格、服務質量、供應商的牌照及資格、往績記錄及行業經驗。本公司已就供應商的甄選刊發公告。外包採礦服務並不罕見，且符合行業慣例。附屬公司ZV擁有採礦管理及技術人員，負責根據適用法規管理及監督採礦作業、編製剝採和開採工作計劃、委派剝採和開採任務、評估及管理剝採量以及評估開採和剝採工作。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負責在附屬公司ZV的監督下按計劃完成開採和剝採任務。本公司與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訂立該等安排，乃由於後者擁有工業採礦活動的專業知識且其提供服務的質量。此外，本集團與CCECC及其附屬公司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因此，CCECC及其附屬公司熟悉巴庫塔鎢礦項目生產階段的採礦流程及需要、質量標準及要求，並能夠持續提供採礦服務。董事相信，與CCECC及其附屬公司維持穩定及優質的業務關係將有助於巴庫塔鎢礦項目的生產階段。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載於通函）認為，該等採礦服務採購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該等採礦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採礦服務採購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上載至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因此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1月26日或前後上載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巴庫塔鎢礦項目」	指 本公司在哈薩克斯坦巴庫塔進行的地質勘探、鎢礦石開採及鎢礦石加工設施的建設
「CCECC」	指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79年6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土香港」	指 中土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1986年11月2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及中國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86）

「中鐵建國投」	指 中國鐵建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1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及中國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採礦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以就該等採礦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中土香港和中鐵建國投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哈薩克斯坦」	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堅戈」	指 哈薩克斯坦堅戈，哈薩克斯坦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採礦服務採購協議」	指 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與附屬公司ZV就提供及採購相關採礦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6日的採礦服務採購協議
「該等採礦服務採購協議」	指 採礦服務採購協議及補充採礦服務採購協議

「買方」或 「附屬公司ZV」	指 Zhetisu Volframy LLP，一家於2014年7月31日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登記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附屬公司AK持有97%的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AK」	指 Aral-Kegen LLP，一家於2011年12月28日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登記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本公司持有99.99%的股權
「補充採礦服務 採購協議」	指 CCECC哈薩克斯坦分公司與附屬公司ZV就修訂採礦服務採購協議的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6日的補充協議
「供應商」或「CCECC 哈薩克斯坦分公司」	指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哈薩克斯坦分公司，CCECC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力強先生

香港，2026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力強先生、謝文波先生及邱懷智先生，非執行董事汪中偉先生、公雲帆先生及陳克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山先生、王劍鋒先生及黃學斌先生。